

東海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文號：東恩教字第 11122003200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學生名單。

依 據：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核定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各生預備轉入學系、年級公布如后：

序號	學號	姓名	原就讀學系年級	預備轉入學系年級
1	S10340221	謝欣祐	環工系一年級	外文系二年級
2	S08110239	王智昀	中文學系二年級	歷史學系三年級
3	S10210001	徐子翔	應物系一年級	生科系生醫組二年級
4	S10330244	陳昱文	工工系一年級	資工系二年級
5	S10920015	張家豪	永續學程一年級	資工系二年級
6	S10410233	許家睿	企管系一年級	電機系二年級
7	S10610216	黃冠群	畜產系一年級	財金系二年級
8	S10660004	陳逸芩	餐旅系一年級	財金系二年級
9	S10190039	邱 悅	哲學系一年級	財金系二年級
10	S10680033	楊迎秀	健康與運動學程一年級	財金系二年級
11	S10550212	施英杰	社會系一年級	法律系二年級
12	S10531048	陳昕昊	政治系政理組	法律系二年級
13	S10930613	藍生鴻	國際學院不分系一年級	國經學程二年級

二、經核准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應於 111 學年度起逕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學分，其選課方式與核准轉入學系之學生相同。

三、預備轉系生至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取得擬轉入學系專業科目規定學分，並於當年六月底向教務處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逕列入核准轉系名單。

四、已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其再申准轉系，應予取銷原預備轉系生資格。

五、預備轉系生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降級轉系，其修業年限、繳費及應修科目與學分等依轉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六、預備轉系生未通過轉系者，第四學年起自動喪失預備轉系生資格，並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畢業。如於修足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已達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得於畢業當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